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02號

聲 請 人 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萬發

代 理 人 何佩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90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立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黃俊仁	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113年10月20日	194,250元	RA1166318	